

嘉峪关市房产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房产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嘉峪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嘉峪关市房产服务中心		
实施目的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354.88	实际到位资金	3354.88
	其中：中央财政	68	其中：中央财政	68
	省级财政	14	省级财政	14
	市级财政	3272.88	市级财政	3272.88
	实际支出资金	3301.38	结转结余资金	53.5
	预算执行率	98.41%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监管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季度、年度考核；监管房地产中介服务；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审批发放；做好全中心后勤保障及机关运行工作；做好各项经费的收入支出核算。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嘉峪关市房产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涵盖预算资金3354.88万元。
-------------	--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嘉财绩字〔2022〕1号） 6. 《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嘉发〔2020〕20号）； 7. 《嘉峪关市房产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8. 《嘉峪关市房地产中介机构规范化管理考核细则（暂行）》； 9.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的通知》； 10. 《嘉峪关市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p>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投入管理指标共10分，过程指标共30分，产出指标共30分，效益指标共30分。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27个。</p>
评价办法	<p>抽样调查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满意度调查及访谈。</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p>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评价组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p>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3年7月10日-8月20日）。</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9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52%	89%	96.67%	100%	90.9%

五、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
 - (1) 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完整，未体现预期完成数量。
 - (2) 单位所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
2. 个别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欠佳。
3. 预算公开信息不完整。
4. 三公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5.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1) 建议按照省市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以落实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主体责任，建立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联动机制。一方面，部门应加强培训，增强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如预算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目标预算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另一方面，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如组织相关专家对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合理科学，将其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指标值。财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学习最新绩效相关文件，抓住重点，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要点进行掌握，根据项目类型进行设置目标，多与第三方人员进行沟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预算公开信息资料完整。绩效目标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应予公开，做到财政预算公开透明，资料完整。

3. 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控，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收支，严格设定支出控制线，将

“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同时，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使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4. 加强资产的盘点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单位应对资产使用年限、折旧额及净值逐一核对，账卡不相符的资产查明原因，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初审+终审”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